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工信能源〔2024〕136号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省级工业节能
降碳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工信科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局：

为加快推动我市工业领域节能降碳、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根据《省级工业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19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2号）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快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转移资金使用的通知》（闽

工信联函节能〔2022〕352号）、《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遴选工作实施方案》（闽工信规〔2022〕15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遴选工作实施方案〉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闽工信函节能〔2023〕470号）、《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水企业和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实施方案》（闽工信规〔2023〕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组织申报2024年省级工业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申报项目需有利于推动泉州市绿色发展，范围包含工业领域的节能技改（消纳自发可再生能源项目视同节能技改）、循环经济、认定奖励类、能力建设四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二、项目要求

（一）节能技改、循环经济项目。节能项目须为福建省工信厅公布的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库项目，且申报时已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节能技改项目（单家企业有多个不同项目必须汇总整合成一个项目上报，即每家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年节能量应在500吨标准煤及以上，若涉及产品能效提升的节能项目还要求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先进值。循环经济项目需在2023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且新增投资额须在500万元及以上。

（二）认定奖励类项目。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获评国家级、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列入工信部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名单企业。

（三）能力建设项目。完成一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

设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的项目。

（四）项目申报单位为依法登记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项目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涉黑涉恶。

（五）资金不支持范围：

1. 不同企业法人打包项目；
2. 因扩产能、管理节能等非节能技改产生节能效果的项目；
3. 仅能源品种替代而未节约能源的项目；
4. 按照有关规定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项目；
5. 添加燃煤助燃剂类项目；
6. 项目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相关财政支持，或存在多头申报情况（上级有关部门要求配套支持的项目除外）；
7. 未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或数据传输持续异常、断线的重点用能企业。

三、奖励标准

（一）节能技改项目。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年节能量，按每吨标准煤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8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二）循环经济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 5%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项目最高奖励 50 万元。

（三）认定奖励类项目。获评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每家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者不叠加享受，且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已获得省级节能专项资金奖励的，自获得奖励年度起三年内不再重复享受该奖励，对国家级能效“领跑者”企业的奖励参照执行）；获评国家级、省级水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评工信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的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能力建设项目。完成一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每家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4〕395 号）标准，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的项目，经提前备案的，每完成 1 家工业重点用能单位的诊断，给予县（市、区）工信部门最高 1 万元支持，每个县（市、区）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每个县（市、区）只能申请 1 次。

（三）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若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奖励资金超过年度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总量，各项目（认定奖励类项目、能力建设项目除外）按等比例削减奖励资金。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认定奖励类、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属于“免申即享”，无需提交材料。

2. 节能技改与循环经济项目材料要求如下：

（1）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材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2），承诺书（附件 3）。

(2) 项目建设证明材料：项目备案表、主要设备订购合同、项目发票、项目发票汇总表（附件 4）；安装改造的主要设备清单（主要包含设备型号、功率、效率等主要技术参数）以及改造前主要用能设备技术参数。

(3) 主要指标台账：节能技改项目提供“项目改造边界范围内，改造前正常生产一年度（或连续 12 个月）”和“改造后连续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生产和能耗月份统计报表；循环经济项目提供项目建成投产后连续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生产和资源利用统计报表。

3.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组织开展工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的项目，需于 8 月 31 日前正式行文向市工信局备案，项目结束后，提供如下材料：

申请报告、项目合同、项目发票、项目发票汇总表（附件 4）、诊断报告等佐证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要求扫描上传申报平台，其中，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还需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二）申报程序

项目采用网络申报，企业申报时间为 8 月 7 日 0:00—9 月 6 日 24:00，逾期不予受理。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的项目，申报时间为 12 月 1 日 0:00 前。

申报单位登陆“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惠企平台，网址 <http://220.160.52.168/Hqxm/Default.aspx>），点击右上角“项目申报入口”图标，进入惠企项目申报系统的登录页面，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然后在“项目管理”——“所有项目”中选择“泉州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上传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要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负责。属地县级工信、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初审，形成推荐意见，于9月13日前正式行文并通过惠企平台上报市工信局、财政局。

五、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能源科联系方式：吴博闻 28383868；

市财政局企业科联系方式：金 钱 28066933。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可在泉州市工信局官网（网址 <http://gxj.quanzhou.gov.cn/>）或惠企平台上查询下载。

- 附件：1. 项目详细范围表
2. 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表
3. 承诺书
4. 项目发票汇总表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日

项目详细范围表

选项范围	项目类型
一、节能技改	(一) 锅炉(窑炉)改造; (二) 余热余压利用; (三) 节约和替代石油; (四) 电机系统节能; (四) 能量系统优化; (五) 区域热电联产; (六) 厂区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
二、循环经济	(一) 节水重点工程、项目; (二) 循环经济工程、项目; (三)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三、认定奖励类	(一) 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 (二) 国家级、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标杆企业; (三) 工信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四、能力建设	(一) 工业节能降碳、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能源管理等基础能力和公共平台建设; (二) 工业绿色发展所需的相关支撑及辅助服务; (三) 重点用能单位一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项目。

附件2

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 号	填写说明	
单位名称	务必与项目所在单位公章名称严格一致	
单位简介	简要描述主要业务范围及服务领域、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实力、科研水平、管理水平、总资产、产值及利税、职工人数等情况。亮点突出，言简意赅，控制在100字左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企业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上的代码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尽可能填写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写手机号码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归属	省属、央属国有企业及单位分别填“省属”“央属”，其余不填	
项目所在县域	填项目所在县（市、区）名称	
选项范围	按附件1填写	
项目名称	言简意赅，突出项目主要内容，控制在20字以内	
项目代码	填写由发改或工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代码（需填写项目代码，不是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填写在附件1第二列中查找到的对应项目类型（名称严格一致）	
项目来源	填写项目对应省工信厅公布的省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用一句话概括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建设、改造的主要系统、装置，达到的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效果等（不超过100字）	
年节能量（吨标煤）	仅节能项目填写，需写明项目年节能量，以及具体计算过程，节能量计算结果保留整数	
年节约资源量	仅循环经济项目填写，根据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量填写	
项目总投资（万元）	只需填数字，不要填单位	
项目建设性质	填“新建”“改建”“扩建”或“改扩建”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统一格式，如“2022年1月-2022年10月”	
项目改造前原有设备或所依附的主体建成时间	统一格式，如“2019年7月”。非改造项目不必填写	

注：本表提交盖章扫描版本与可编辑电子表格版本，无需打印填写说明。

附件 3

承诺书

本单位（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1			
2			
3			
...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以上名单真实完整，本单位及以上名单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涉黑涉恶行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所申请项目未开展多头申报，未申领过其它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未对项目进行变相拆分申报。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发票汇总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发票情况							
序号	开票公司	发票号码	开票内容	开票日期 (格式: 20230101)	开具金额 (含税, 单位: 元)	税额 (单位: 元)	备注
1							
2							
3							